

州河达川区渡市镇防洪治理工程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四川富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州河达川区渡市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四川富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分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州河达川区渡市镇防洪治理工程。

4. 工程建设地点：达川区渡市镇

5.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提防及护岸工程 2184.83m。其中渡市镇州河右岸堤防段上起巴达铁路上游 120m 周家沟，下至二道河左岸拱桥，治理长度 1554.83m。其中新建护岸 420.31m，新建提防 1134.52m，木头社区段上起木头社区下游广场处，下至木头社区巴达铁路处，新建护岸 630m。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财评预算控制总价为 1897.5441 万元

7.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壹仟捌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1802.666895万元）。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仕凯，执业资格证号：川2512014201541398。

9.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或月)。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3.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四川富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市
达川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2 承包人：四川富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分公司

1.1.2.3 分包人：无（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2 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后一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以内（以用地补偿协议为准）。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承包人自行负责。

2.2 其他义务

2.2.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不提供

2.2.2（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无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无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无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4.1.1.1 承包人应遵守我国现行所有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2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等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充分预见到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邻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应提供协助。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情况下，遭遇了非承包人责任的第三方阻工、扰工行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向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方追偿。

4.1.3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外，承包人需要的其他临时占地，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2) 工程收尾：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及时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价 2%向发包人（或人力资源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函或现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工程进度款的 15%将人工费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具体方式以投标文件为准），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无需退还。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或质量验收不合格者，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无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4.1 不利物质条件

4.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道路、场外设施损毁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设计单位进行现场交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本条修改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的规定执行。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范围。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计划工期为：240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无

- (1) 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的 / 级以上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 °C 的高温大于 /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C 的严寒大于 /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按照监理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准:240日历天完工	1000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工程, 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3 工程质量

- 13.1 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约定为: ☒ 合格 ☐ 优良。

13.2 质量评定

- 13.2.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2.2 工程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3 质量事故处理

- 13.3.1 工程竣工验收时, 施工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检查、验收等相关资料。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第三方进行检测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具体列出“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的序号和项目名称），单价调整方式：。

☐ B 合计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由监理人审核确定。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___/___%（10%~20%）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指：“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不同组号中不同序号的单一项目，不是清单中各组所有名称相同的项目总称。

☒ C 其他方式：严格按《达州市达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之一处理：

☐ A 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B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预算单价。

(2) 主要材料【仅包括：□钢筋(板) □水泥 □粉煤灰 □汽油 □柴油 □火工产品 □砂、卵石(碎石) □……】原价价格采用基准日期项目所在地(填入所在地地名) 住建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所在地材料市场价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组织询价确定材料原价价格。若信息价中明确说明了材料价格包含一定距离的运费时，材料预算价格中运杂费计算应扣除相应距离引起的运费。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3) 机械台时费按照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文件。若四川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要求，可优先参考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定额，再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时，编制办法相应参考其行业相关规定。

(5) 取费费率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下浮率进行下浮。

综合下浮率=【1- (投标人投标价- □暂列金- □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一切险)/(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 □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一切险)】×100%。

(7) 由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出现 15.1(6)款所述变更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低，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高。

(8)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C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材料价格等基础资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2) 机械台时费投标文件中有参考的，参考采用。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按照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的用量，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文件，若四川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要求，

可优先参考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定额，再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时，编制办法相应参考其行业相关规定。

(4) 取费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或没有参考的，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低值。

(5) 上述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 / %。

(6)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4 暂估价

15.4.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D 其他方式：不予以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无 。

17.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9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2 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实物工作量的80%，项目经达川区审计部门审计结（决）算后30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暂留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年内承包人申请无息返还。

(2) 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应在承包人上报后及时对上报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工程量及有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

☐ A 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

☐ B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每个月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一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若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含质量保证金3%），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拨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保金，其金额为工程审计金额的3%。质保期结束后按规定退还。

18竣工(完工)结算

18.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 发包人对报送的结算资料确认无误后9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 如项目结算需政府审计，则最终的结算金额按政府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18.2 最终结清

18.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3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提供。

19 竣工验收(验收)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无。验收条件为：按项目验收规范执行，验收程序为：按项目验收程序执行。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主要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9.5 专项验收

19.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9.6 竣工验收

19.6.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7 施工期运行

19.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8 试运行

19.8.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天算起。

20.2 保修责任的约定

20.2.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严格按合同施工内容。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21.2 第三者责任险

21.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21.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21.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保险条件：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21.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工程保险条例执行。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2.1.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2.1.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